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安排

委託貸款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海申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行及上實金融服務訂立委託貸款安排，據此，銀行作為貸款代理人，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貸款，該筆資金將由上海申渝提供予上實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申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33%，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金融服務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委託貸款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安排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 0.1% 但低於 5%，委託貸款安排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委託貸款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海申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行及上實金融服務訂立委託貸款安排，據此，銀行作為貸款代理人，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貸款，該筆資金將由上海申渝提供予上實金融服務。

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及標的事項

根據委託貸款委託合同，上海申渝指示銀行作為貸款代理人，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該筆資金將由上海申渝提供予上實金融服務，銀行則收取上海申渝手續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銀行（作為貸方）與上實金融服務（作為借方）訂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利率： 5.5%，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按實際佔用天數計息及於每季度支付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計十二個月

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需求

償還本金額： 上實金融服務須於期限屆滿時償還本金額

延遲付款： 倘上實金融服務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償還本金額或支付利息，上海申渝可授權銀行就逾期款項收取按年利率50%計算的額外利息。

提早償還： 經與銀行協商並取得上海申渝同意後，上實金融服務可於期限屆滿前償還本金額。

有關銀行及上實金融服務之資料

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之業務。

上實金融服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典當、保理業務。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上實金融服務為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穩健，近年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不斷提升，信貸風險較低；而上海申渝擁有充裕的現金流，可藉著委託貸款安排增加公司的利息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委託貸款安排非本集團日常業務，該等委託貸款合同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等委託貸款合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委託貸款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沈曉初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周軍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總裁，徐波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等自願就批准該等委託貸款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申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33%，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金融服務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委託貸款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安排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 0.1% 但低於 5%，委託貸款安排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產品的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廣場支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上海申渝及上實金融服務指定作為貸款代理的銀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根據該等委託貸款合同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貸款
「委託貸款安排」	上海申渝透過銀行向上實金融服務提供委託貸款
「該等委託貸款合同」	銀行與上實金融服務就委託貸款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委託合同及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委託合同」	上海申渝與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委託合同，據此，上海申渝同意將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款項委託予銀行，銀行於收到上海申渝的指示後向上實金融服務提供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手續費」	上海申渝就委託貸款向銀行支付手續費人民幣10,000元，乃參考商業銀行就提供相同水平委託貸款所收取的標準手續費釐定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申渝」	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實金融服務」	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